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781.5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9.0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0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847,5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24,535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6.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1,69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55,0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6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470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于2022年9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按照单一配售对象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磁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314,0314,5330
末“5”位数	09609,59609
末“6”位数	850408,650408,450408,250408,050408
末“7”位数	7672531,5172531,2672531,0172531
末“8”位数	26191333,3885076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磁谷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53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磁谷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151,1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09.600	50.82%	7,097.507	69.89%	0.03365000%
B类投资者	9.120	0.22%	30.111	0.30%	0.03302000%
C类投资者	2,032.400	48.96%	3,027.417	29.81%	0.01490000%
合计	4,151.120	100.00%	10,155.035	100.00%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类、B类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配售余股为0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15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刊登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7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9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9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86亿元。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5.86亿元，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9.076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晚于2022年9月15日（T+4日），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765	29,306,168.50	-	2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与粤开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4,648,217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64,82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354,676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4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10,14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4,657,04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3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2,293,541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诺诚健华”股票47,636,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0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9月15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548,5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955,827.5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3984375%。

配号总数为239,116,55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39,116,55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354,67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110,14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509.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2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427,54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34%，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6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约占本次发行总量27.1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601096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骄成超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4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5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9.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2.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4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036,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1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坚群 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汤双喜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丁胜、何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036,230	99.9996	390	0.000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李梦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33,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847,757	95.5782	6,886,136	4.421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怡垚、朱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3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68,3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1,8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8,631.25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5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9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72.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28.75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4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0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92022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2]2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2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润贝航科，证券代码：00131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紫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5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规模为 4,2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T-1 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